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年3月13日，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财政部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资产负债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	新列报报表项目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

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新增的项目中列示。“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